



2018年2月27日

立法會 CB(2)944/17-18(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44/17-18(02)

香港融樂會回應教育局就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所提交的討論文件 (CB(2)909/17-18(01)號文件)

目的

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七日討論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事宜，教育局已就會議提交討論文件。此意見書主要就教育局討論文件中的部份內容作出回應。

1. 「學習架構」並非真正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教育局應認真發展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課程」。

現時的「學習架構」並不如教育局所言「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

「學習架構」是參考以中文為母語作為基礎的中國語文學習進程架構，將八階學習成果拆細。有團體、教師、及學者亦批評「學習架構」只是跟據主流中文課程的學習目標拆細，描述學生中文能力，而不是跟據母語非中文的學生的學習需要而設計課程，及指導老師調整教學方法。

教育局曾於立法會 CB(4)1437/16-17(02) 號文件中解釋不能設立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的原因：「非華語學生就中文學習有不同的需要和期望。為非華語學生預設一個內容較淺易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將會限制他們的學習和就業機會。」教育局的回覆實在令人懷疑教育局是否真正理解「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的意思。事實上，「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並不是一個內容較淺易的課程，而是透過合適「母語並非中文的學生」的教學方法，讓他們能達至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教育局應認真發展「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學習課程」，以真正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2. 教育局應為本地土生土長的非華語學生設立劃一的階段性學習目標。

教育局以非華語學生「有語言文化的差異及學習中文的年期不同」為理由，不能為「全港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按劃一的階段性學習目標設計的教材」；可是，在香港出生及由幼稚園開始一直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亦日益增加，教育局理應尤其為幼稚園及小一至小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設立劃一的階段性學習目標，設定非華語生在不同教育階段須學習的知識內容和掌握的能力，列出生關鍵性的學習水平要求和學習進展的「里程碑」。如其他科目，亦有就不同學習階段（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等）訂立學習目標。由於政府並沒有為非華語學生訂立「階段學習目標」，大部份即使本地土生土長的非華語學生經過十



五年的主流教育制度後，中文亦只有小一、二程度的局面；亦有非華語同學曾表示升到中學後所學習到的中文比小學的還要淺。

本會不接受教育局以「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的不同起步點和能力」的理由，拒絕為非華語學生設立階段性學習目標。以華裔學生為例，即使英文並不是華語學生的母語，在英語學習的進程中亦有不同的起步點和能力，可是在同一級別的課堂中，學生所學習的英文課程亦不會大相逕庭；對於英文能力稍遜的學生，老師會以不同的協助（如補課、課後輔導等）期望提高學生的成績，其他科目（如數學、通識等）亦然；而並非像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般，一發現學生中文能力弱就把學生調去淺易課程。

事實上，曾有新來港的非華語學生只用一至兩年的時間學習中文，亦能在其他中文資歷考試 (GCSE) 中取得 A* 的成績，這反映了在香港教育制度下長大，由幼稚園開始十五年的教育制度下亦只被教授至 GCSE 中文水平的本地非華語學生的情況實屬不平等及不能接受。

教育局應以不同措施支援不同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為本地土生土長的非華語學生設定劃一的階段性學習目標，清晰地為老師提供從第二語言學生角度出發的學習領域課程指引，詳述在港生長的少數族裔學生，也有能力應在各級達至怎樣的中文水平；

教育局亦應強化現時為新來港學生所設立的全日制「啟動課程」，包括加強對新來港非華語學童宣傳，並考慮把其設為新來港非華語學童必修課程，以確保學童有基本及足夠的語言能力入讀主流學校。

3. **教育局應就非華語學生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中文學習發展有系統的教材，以協助學生有目標地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教育局早前委託了一所高等院校與小學協作，按「學習架構」的第二階和第三階發展共八冊相關「課本」。教育局亦正委託一所高等院校發展一套初小級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教材。教育局應解釋現時不同院校就「學習架構」所發展的教材是否有**連貫性**。

現時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學校中，主要依賴老師設計校本課程及教學材料以教授非華語學生。可在修讀教育文憑的課程中，亦未有提及如何有效教授中文予「母語非中文」的學生，因此只依賴老師設計校本課程或調適中文課程並不實際。



4. 教育局應公開就「學習架構」評估制定的研究框架、並預計評估報告完成日期。教育局指局方每隔三年便會檢視「學習架構」，及透過問卷調查及焦點面談取得有關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成效的評估數據，可是有關方法卻缺乏透明度及令人質疑當中的準確性¹。教育局雖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制訂評估研究框架的顧問服務（審核 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EDB347），並於 2014 年 9 月完成制訂研究框架，可是到現在仍未公開檢討框架的內容，令公眾無從得知檢討的詳情。就此，教育局應公開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制訂評估研究框架以確保檢討的公正及正當性。另外「學習架構」自 2014/15 學年起實施至今已第四年，教育局應公佈預計完成「學習架構」檢討報告的確實日期。

5. 教育局應加強「學習架構」和額外撥款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融樂會剛公佈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額外撥款的問責性之研究》發現有關「學習架構」及撥款欠缺問責性和透明度，各持分者和公眾難以監察其落實的過程和成效。教育局應**檢視監督機制**，並確保學校把**獨立的中英文撥款計劃書和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供公眾閱覽**，而且當中需包括額外撥款所資助的非華語學生支援措施的資料，及根據教育局的評估工具或校本評核**匯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表現**，以加強額外撥款的透明度和助公眾評估額外撥款的成效。

6. 教育局加強其在《學校概覽》的監督角色，以確保家長獲取足夠學校資訊，並在選校時作出知情的選擇。
融樂會歡迎教育局與業界探討加強方便家長選校的相關安排，例如獲教育局提供額外撥款的有關學校在《學校概覽》的「學生支援」一欄內以劃一形式，指出學校為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支援。本會上月公佈的《學校概覽能否為少數族裔選校提供足夠資訊之調查》顯示，即使獲得教育局為協助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的額外撥款，不少學校亦未有披露針對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支援措施等的相關資料；中文和英文版本的學校概覽內容亦有差異之處。因此本會認為除了在學校概覽內加入「給予非華語學生和家長的支援」一欄，教育局應同時加強其在為學校概覽收集學校資訊時的監管角色，並檢視有獲取額外資助或已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是否已在其概覽內列出相關支援措施。

¹ 例如教育局在立法會 CB(4)1165/16-17(01)號文件中第 31 段指出，「絕大部分（超過九成）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表示他們了解學校為其子女提供的中文學習支援，並指出他們已通過不同的途徑（包括與教師溝通），從學校獲取有關資訊」，這與立法會聽證會上的非華語家長所分享、及前線服務少數族裔的社福機構與非華語家長接觸的經驗相反；